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2.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公司）《公司章程》第 154 条规定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根据周竹平监事、张勇监事的提议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3. 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关于增选张贺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，并将本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关于审议董事会“关于参与非公开发行项目的议案”的提案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7 月 23 日

附：简历

张贺雷先生

1971年10月生，中国国籍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监察部部长，工程师。

张先生在人力资源管理、纪检监察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。1996年7月加入宝钢，曾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、组织部组织统战管理主管，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，宝钢工程技术集团党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部部长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监察部副部长兼监察一处处长，宝钢技术服务事业部党委书记，2013年2月至2014年4月任宝钢工程技术集团公司副总经理，2014年4月起任宝钢集团监察部部长。

张先生1996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，2014年5月获得中南大学钢铁冶金专业博士学位。